附件6

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

（ ） 市监特建〔 〕第 号

：

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（被检查单位）特种设备存在 （拒绝接受检查、存在重大违法行为、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）。为消除事故隐患，保障设备安全，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规定，提出建议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……

以上建议请及时协调解决，有关处理结果请及时函告我局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| 2022年6月23日印发 |